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756號

原　　告　游呂素貞（兼游中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游俊傑（兼游中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游春銀（兼游中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三 人

訴訟代理人　游松霖（兼游中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庭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萬432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游中和（下稱姓名）係以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附

民字第498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游中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本息，嗣游中和於民國115年4月5日死亡，由其繼承人即游呂素貞、游俊傑、游春銀、游松霖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擴張請求金額為836萬1698元本息，參諸上開說明，追加金額536萬1698元(計算式：836萬1698元－300萬元)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3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